



加速提升美國礦產生產的即時對策

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包括《美國法典》第3標題第301條賦予我的總統職權，特此命令：

第一條 目的。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這些資源能創造就業、促進繁榮，並顯著減少我們對外國的依賴。運輸、基礎設施、防禦能力和下一代技術依賴於穩定、可預測且價格合理的礦產供應。美國曾是世界上最大的有利可圖礦產的生產國，但過度的聯邦監管已削弱了我們國家的礦產生產。現在，我們的國家安全和經濟安全正受到依賴敵對外國勢力礦產生產的重大威脅。為了我們的國家安全，美國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盡最大可能促進國內礦產的生產。

第二條 定義。為本命令的目的：

- (a) “礦產”指的是根據30 U.S.C. 1606(a)(3)定義的關鍵礦物，以及鈾、銅、鉀鹽、黃金和其他由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NEDC）主席決定的元素、化合物或材料。
- (b) “礦產生產”指的是礦產的開採、處理、精煉和冶煉，以及處理過的關鍵礦物和其他衍生產品的生產。
- (c) “處理過的礦物”指的是經過從礦山開採出的礦石經過的各項處理活動，直至其轉換為金屬、金屬粉末或母合金。這些活動具體發生於礦石被轉換為氧化物精礦、分離成氧化物，並轉化為金屬、金屬粉末和母合金的過程中。
- (d) “衍生產品”包括所有將處理過的礦物作為原料的商品。這些商品包括半成品（例如半導體晶片、陽極和陰極）以及最終產品（例如永磁體、電機、電動車、電池、智能手機、微處理器、雷達系統、風力發電機及其組件、先進光學設備）。

第三條 優先項目。(a) 自本命令之日起10天內，負責美國礦產生產許可的各部門和機構的首長應向NEDC主席提供所有提交給該機構的營運計劃、許可申請或其他批准申請的礦產生產項目清單。提交該清單後10天內，各機構首長應與NEDC主席協調，確定可以立即批准或立即發放許可的優先項目，並採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加快發放相關許可或批准。

(b) 自本命令之日起15天內，NEDC主席應與相關機構首長協商，向許可委員會執行主任提交礦產生產項目，作為《美國表面運輸法》第41003條所建立的許可儀表板的透明項目進行考慮。自收到提交後15天內，執行主任應公布所選項目，並設立加快審查的時間表。

(c) NEDC主席應與相關機構協商，發佈徵求意見函，徵集業界對監管瓶頸和其他加速國內礦產生產建議的反饋。

第四條 1872年礦業法。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內，NEDC主席和立法事務辦公室主任應共同準備並向總統提交建議，要求國會澄清在1872年礦業法下對廢石、尾礦和礦山廢料處理的規定。

第五條 礦產項目的土地使用。(a) 自本命令之日起10天內，內政部長應向總統經濟政策助手和國家安全事務助手提供一份列出所有已知含有礦產儲量和礦床的聯邦土地清單。內政部長應優先考慮將礦產生產和與採礦相關的用途作為這些區域的主要土地使用，並遵守適用法律。根據《聯邦土地政策與管理法》制定的土地使用計劃應包括礦產生產及附屬用途，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或修改，以支持本命令的意圖。

(b) 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內，國防部長、內政部長、農業部長和能源部長應盡可能在各自負責管理的聯邦土地上識別出可供根據10 U.S.C. 2667、42 U.S.C. 7256或其他適用法規進行租賃或開發的地點，以便建設和運營私營商業礦產生產企業，並將該清單提供給總統經濟政策助手、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手及NEDC主席。國防部長、內政部長、農業部長和能源部長應優先列出那些可以立即批准許可並投入運營的礦產生產項目地點，並具有對國內礦產供應鏈穩健性產生最大影響的潛力。

(c) 國防部長和能源部長應分別根據10 U.S.C. 2667或42 U.S.C. 7256(a)授權，或使用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權限，與私營實體簽訂擴展使用租賃協議，以促進在根據本條第(b)款識別的土地上安裝商業礦產生產企業。這些商業礦產生產企業的安裝可通過開發和建設或修改現有結構，以使其符合商業需求來實現。

(d) 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內，國防部長和能源部長應與農業部長、小企業管理局局長以及提供或能夠提供貸款、資本援助、技術援助和營運資金的其他機構負責人協調，確保所有在本條第(c)款項下簽訂租賃和商業協議的私營方能利用適用法律下公共援助計劃中可用的最有利條件和條款。

第六條 加速私人和公共資本投資。(a) 國防部長應利用國家安全資本論壇促進引入各實體，將私營資本與商業可行的國內礦產生產項目配對，達到最大可能程度。

(b) 為應對2025年1月20日根據《行政命令14156》宣布的國家能源緊急狀況（宣告國家能源緊急狀況），我特此放棄50 U.S.C. 4533(a)(1)至(a)(6)的要求。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包括《美國法典》第3標題第301條賦予我的總統職權，特此將根據《國防生產法》（DPA）第303條（50 U.S.C. 4533）賦予總統的權限委託給國防部長。國防部長可在與內政部長、能源部長、NEDC主席及國防部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機構首長協商後，根據DPA第303條的權限，促進國內生產和促進國防部長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戰略資源，以推進美國國內礦產生產。此外，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內，國防部長應將礦產生產列為工業基礎分析與持續計劃的優先產業能力發展領域。

(c) 有權提供貸款、貸款擔保、補助金、股權投資或締結採購協議以促進國家安全並確保重要礦產供應鏈（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的機構，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採取措施取消任何要求申請人在申請這些資金時需提交由S-K第1300條規定的披露材料的政策。

(d) 為應對根據《行政命令14156》宣布的國家緊急狀況，我特此放棄50 U.S.C. 4531(d)(1)(a)(ii)、4332(d)(1)(B)和4533(a)(1)至(a)(6)的要求。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包括《美國法典》第3標題第301條賦予我的總統職權，特此將根據《國防生產法》（DPA）第301、302和303條（50 U.S.C. 4531、4532和4533）以及50 U.S.C. 4554、4555、4556和4560中授予總統的權限委託給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的首席執行官（CEO）。DFC的CEO可在與國防部長、內政部長、能源部長、NEDC主席及其他機構首長協商後，根據DPA第301、302和303條的權限，為國內生產和促進DFC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戰略資源，推動礦產生產。根據本命令授予的貸款權限僅限於創造、維護、保護、擴展或恢復國內礦產生產的貸款。使用本款授權發放的貸款、貸款擔保和政治風險保險應遵循《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A-11圓環和A-129圓環中概述的原則和指導方針，並根據OMB主任授予的例外條款，以及《1990年聯邦信貸改革法》（2 U.S.C. 661 et seq.）執行。DFC的CEO應與OMB主任協調，採取必要的規則和法規，以協調總統經濟政策助手的意圖來實施本命令。

(e) 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內，DFC的CEO和國防部長應向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手提出計劃，使用國防部的投資權限（包括DPA）和國防部戰略資本辦公室設立專門的礦產和礦產生產基金，並由DFC執行國內投資。此類基金必須經國防部長、DFC CEO和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手批准後，方可根據該計劃執行。根據《經濟法》中的報銷權限，國防部長應將必要的來自《國防生產法基金》或戰略資本辦公室的撥款轉移給DFC，以便報銷DFC在協調國防部實施本條第(d)款和本款所履行的服務。與此相關的報銷，國防部長應指示國防部副部長（主管財務）在使用此類資金時，遵守DFC的信貸和承保政策。

(f) 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內，出口進口銀行行長應發布關於使用《供應鏈韌性計劃》下授權的礦產和礦產生產融資工具的推薦計劃，該計劃旨在確保美國對全球原料礦產的採購，以支持國內礦產加工，並根據《美國製造計劃》支持國內礦產生產。

(g) 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內，國防部工業基礎政策助理部長應召集礦產買家，並為公開招標供應礦產做好準備。

(h) 自本命令之日起45天內，小企業管理局局長應準備並通過總統經濟政策助手提交建議，提議立法以促進私人和公共資本活動，支持為從事礦產生產的國內小型企業提供融資。小企業管理局局長應進一步採取措施，制定必要或適當的規定、規則和指導方針，以支持此類目的。

第七條 一般規定。(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根據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和撥款的可用性執行。

(c) 本命令並不意圖，也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無論是透過法律還是衡平法，任何一方都無法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

唐納川普

白宮，

2025年3月20日。